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課) 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甄選項目	名額	薪資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4名,備取若干		3 名實缺 1 名國民教育輔導團 公假缺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6名,備取若干	一 佐 以 从 华 宝 岩 里 安 玉 《A	須具備音樂、美勞、 英語專長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1名,備取若干	依縣府代理教師月薪支給			

本次甄選缺額原則係以 111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聘任原則上需以縣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 因員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 (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國小代理代課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1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1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幼兒園代理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_	1. 持有幼兒(稚) 園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1. 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_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教保員資格。
	1. 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三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教保員資格。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具教保員資格。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111年7月7日起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ds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http://tsn. moe. edu. tw/)
- 二、報名、甄試及放榜:(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1. 第一階段報名:111 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截止報名。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於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進行甄試。甄選結果將於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若未有考生報名,將於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
 - 2. 第二階段報名:111 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截止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 資格者報名,是日下午3時進行甄試。甄選結果將於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後於本校 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若未有考生報名, 將於7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
 - 3. 第三階段報名:111 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截止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是日上午10時隨即進行甄試。甄選結果於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若未有考生報名,將於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
 - 4. 第四階段報名:111 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截止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是日下午3時進隨即進行甄試。甄選結果於7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若未有考生報名,將於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

- 5. 第五階段報名:111 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截止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是日上午10時隨即進行甄試。甄選結果於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若未有考生報名,將於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
- 6. 第六階段報名:111 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截止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是日上午10時隨即進行甄試。 甄選結果於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2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若未有考生報名,將於7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站公告。
- ※附註:第6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6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當日下午辦理後續招考,請應考者注意招考日期。
-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七巷 52 號) 電話:04-7751591#107
-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及甄選報名表說明如下,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L夾集成一冊)
 -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視應考階段而定,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 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 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 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 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 (四)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 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五)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之計算:
 - 1. 口試:50%。
 - 2. 試教:50%。
- (二)口試每場以5分鐘為原則。(4分鐘響鈴)
- (三) 試教以 8 分鐘為原則,可攜帶教具入場。(6 分鐘響鈴) 試教內容:
 -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一到六年級國語文、數學(版本和單元自選)。
 - 2.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音樂科或美勞科或英語科(版本和單元自選)。
 - 3.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自編課程。
- (四)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計算,按成績由高至低排序順位。如成績相同時,依試 教再口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定錄取順序,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填寫相關資料,逾時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報到
 -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報到
 - (五)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報到
 - (六)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聘期:

- (1) 代理教師: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依縣政府代理教師聘期規定辦理)
- (1) 代課教師: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小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網站。
- 三、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之用。

附註: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 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第() 階段甄選報名表

教師	師報	名類	別:□國	小普	通班代	理教	師		小音	爭通.	班代	課教自	币		
			□幼	兒園	普通班	代理	!教師	ħ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至	F	月 日	性	.別		兵役]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1	分證 號					女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_		
		手機: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歷	研究	所: ()大)所									
		大學	:()大學()系							
經		序		職稱	起迄年	三月	序號	曾服3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歷	1					3								
		2					4								
合格	教師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言	登書字號	•		發證	日期		發證機關	
證書															
	.或獲 ^{坚歷}														
實刑	□(1 □(2 □(4 ■ 4 ■ 4 ■ 4 ■ 4 ■ 6)		證畢。 脫、 ;	正反兩日 小階段都 半身正日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面教 面隱玉者	と)。 学程(一張 青	分)證明 長(貼於 <u>而致不</u> 以解聘	文件報名 符引,	表)既選位須	。 資格 繳回		之薪	<u>如經查證屬</u> 資;如涉及 :	
	收	.件贫	簽章												

切 結 書

_	、立切結書人	_参加貴	校 11	1 學年	度代理(課)教師	師
	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	一條、	三十三	三條暨教	師法第	5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	或資料:	無偽造	或不實	【之情事	。如有	「不
	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	同意取	消錄取	資格;	如已聘	用,同	意
	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					
	切 結 人 :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_				
	住 址 :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